**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經費補助辦法**

 112年06月2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爭取榮耀，以擴展視野並激發競爭

 進步之榮譽心，特定訂本辦法。

二、申請補助資格：

(一) 申請人須為本校教師、學生（申請時仍在校內就讀），以本校之名義參加

 競賽。

(二) 作品須為當年度師生之創作，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三、申請補助之競賽項目及限制：

(一) 國際發明展：依據政府相關部門公告之當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

(二) 國際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依據政府相關部門公告之國際藝術與設計類競

 賽。

(三) 國際創新創業競賽：依據政府相關部門公告之國際創新創業競賽。

(四) 其他國際競賽/發明展：已辦理 3 屆以上，參展國家數或地區超過 5 個且

 參展作品 100 件以上之國際競賽。

(五) 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政府機構、著名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

 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

四、申請時間：

(一) 第一次申請：1月至5月之申請，6月公告。

(二) 第二次申請：有餘額再開放第二次申請，最晚申請日為當年度10月31

 日。

(三) 若學校經費補助異動，視情況配合微調，另行公告。

五、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應於參賽獲獎後一個月內，將獲獎資料登錄「技職風雲榜」及「學

 生學習歷程檔案」，並檢附獲獎證明、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經系、院提

 報研發處審查。

(二) 審查通過後，請至視覺傳達設計系網頁/表單下載區/創作與競賽專區，下

 載「國際競賽經費補助申請表」，填妥後繳交至系辦公室。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標準：

(一) 符合第三點且經審查通過之作品，得補助經費項目含材料費、印刷費、參

 展費、報名費、託運費、翻譯費、租賃費(例如：場地、用電、參展設備)

 及國內差旅費等。

(二) 每人每件作品最多申請2件為原則，若有餘額再開放申請。

(三) 如為當年度畢業生，務必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完成核銷。

(四) 相關費用應依規定檢據辦理核銷程序，每年補助額度須視年度經費決定且

 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相關補助。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